

訴 願 人：○○委員會

代 表 人：游○○

訴 願 代 理 人：李○○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張○○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廣告物設置及延長許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093600 號及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68835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093600 號函所為核准廣告物設置許可之處分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6883500 號函所為延長廣告物設置許可之處分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補習班（負責人：葉○○）以 95 年 8 月 23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在本市大安區新生南路○○段○○號及○○之○○號○○樓建築物（○○大廈）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市招：○○補習班），因尚有待補正事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016510 0 號函通知該補習班補正，嗣○○補習班補正後，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093600 號函通知○○補習班於文到後 6 個月內確實依照設計圖說裝置完成，向原處分機關請領廣告物許可證並報請勘驗。訴願人則係以 95 年 8 月 29 日申請報備書向本府申請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並經本府以 95 年 9 月 7 日府都建字第 095666340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備查在案。嗣本市建築管理處就系爭廣告物之設置於 95 年 11 月 14 日邀集○○補習班、訴願人及該大廈住戶代表等召開協調會，其中會議結論之一為，「本案廣告物申請日期在成立管委會組織報備訂定規約之前，而核准日期在訂定規約之後，是否仍受其規約限制，請即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解釋。」本府乃以 96 年 4 月 3 日府都建字第 096621359 00 號函報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其間，○○補習班於 96 年 3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招牌廣告設置許可延長 3 個月，原處分機關因內政

部營建署尚未函復釋示，乃以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6883500 號函復○○補習班同意延長系爭招牌廣告設置許可 3 個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093600 號及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6883500 號函，於 96 年 5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8 月 23 日及 11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093600 號函所為核准廣告物設置許可之處分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陳明係於 96 年 5 月初始知悉系爭許可處分，惟查本市建築管理處就系爭廣告物之設置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為：「（一）本案廣告物申請日期在成立管委會組織報備訂定規約之前，而核准日期在訂定規約之後，是否仍受其規約限制，請即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解釋。.....」且由訴願人之代表人游○○參與會議，並有簽名可稽。是訴願人至遲應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已可知悉系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處分內容，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許可處分不服，應自知悉系爭許可處分之次日（即 95 年 11 月 1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5 年 12 月 14 日。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5 月 2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收文條碼影本可稽；則訴願人就此部分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

，自為法所不許。

貳、關於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6883500 號函所為延長廣告物設置許可之處分部分：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陳明係於 96 年 5 月初始知悉系爭延長許可處分，而依卷證資料亦無從證明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之 30 日法定期間，是此部分尚難認有訴願逾期問題。次查本件訴願人經本府於 95 年 9 月 7 日核准報備為大廈管理組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9 款及第 36 條等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係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工作等，是訴願人既具有管理該大廈事務之權責，應認其對系爭處分得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

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者。」第5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第9條規定：「中型廣告物除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並於依設計圖說裝設完成後，請領廣告物許可證：.....」第19條規定：「依第9條規定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次日起7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發給設置許可，准予設置；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1次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於設置許可6個月內依設計圖說裝設完成並報請勘驗合格者，主管機關發給廣告物許可證，逾期者，設置許可失其效力；勘驗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1次通知申請人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內政部96年5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2798號函釋：「主旨：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於公寓大廈外牆設置廣告物，申請日期在規約報備前，核准日期在規約報備後，其審核期間是否應受其規約限制之疑義乙案.....說明：.....二、.....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惟於該規約或決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程序前，其已受理之廣告物設立申請案件，均得不受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95年7月5日府工建字第09560103901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起實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全體住戶已通過公約「不得於大廈之外牆裝設廣告招牌」。○○補習班於95年8月23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懸掛招牌等廣告物，嗣遭駁回退件。訴願人於95年8月27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通過新規約，依新規約第2

條第 3 款規定：「非經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懸掛或設置廣告物。」並於 95 年 8 月 29 日向市府申請報備，再於 95 年 9 月 7 日經市府同意備查並發給報備證明在案。足見無論依舊規約或新規約，均一律禁止任何住戶懸掛或設置廣告招牌，並無例外，且新規約中亦未允許特定住戶得允許設置廣告招牌之規定，故○○補習班既早在新規約訂定前即遷入○○大廈而成為住戶之一，自無法對此諉為不知，當繼受新規約所定不得設置廣告招牌之限制。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39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二) 新○○補習班之申請既遭退件，顯見原處分機關作成駁回申請之處分，○○補習班再次送件應視為第 2 次申請設置廣告招牌許可，原處分機關於受理第 2 次申請前訴願人之規約已完成備案而生效。原處分機關函復退件並請補正之函文若非行政處分，而○○補習班自申請至核准時乃同一申請案，應參酌規約已生效此一不利○○補習班之事實。

(三) 原處分機關函復○○補習班之用語，業已清楚表達拒絕其首次申請之文義，自屬行政處分。若非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僅以申請時之事實狀態為限，而置訴願人於申請案程序終結前申請規約備案生效之事實於勿論，亦有行政怠惰之失。

四、卷查本件○○補習班以 95 年 8 月 23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在系爭建築物外牆設置招牌廣告，並依通知補正後，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093600 號函通知○○補習班於文到後 6 個月內確實依照設計圖說裝置完成。而訴願人則以 95 年 8 月 29 日申請報備書向本府申請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並經本府以 95 年 9 月 7 日府都建字第 095666340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備查在案。是○○補習班申請設置廣告物時，訴願人尚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完成報備程序。而本市建築管理處就系爭廣告物之設置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協調會，本府並依會議結論，就系爭廣告物申請日期在成立管理組織報備訂定規約之前，而核准日期在訂定規約之後，是否仍受其規約限制之疑義報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原處分機關因內政部營建署尚未函復釋示，而○○補習班申請招牌廣告之設置許可因將屆滿 6 個月而失其效力，基於行政裁量並考量○○補習班之利益，乃以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6883500 號函同意○○補習班申請系爭招牌廣告設置許可延長

3 個月，尚難認違法。況依前揭內政部 96 年 5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2798 號函釋意旨，本件廣告物設置申請案之申請日期為 95 年 8 月 23 日，既係在系爭規約完成報備（95 年 9 月 7 日）之前提出，得不受規約規定之限制。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延長系爭招牌廣告設置許可 3 個月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請求交付答辯書所示證物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8 月 27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63050684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本於職權處理逕復，併予敘明。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